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經商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亦從事買賣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投之期指合約。

第25頁至57頁之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或經修訂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其中包括以下新頒、經修訂及經改名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本公司已追溯性地應用所有準則，但如有特殊過度性條文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則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予以修訂。基於會計政策變動，故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之影響，均載於以下附註：

##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

###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非交易證券而言，公平值變動則於投資重估儲備處理，直至證券售出或釐定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損益計入當期收益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投資歸類至下列類別：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根據分類按公平值或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其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確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除非該交易為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財務報表呈列並無影響。與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相關之新會計政策之概要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頒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2.4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產生任何變動。

###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允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 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下文附註3.7及3.8所載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所深知管理層對現事件及行動之認識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大有出入。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括如下。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已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收支及支出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入賬。

經營租約於享用服務在收益表入賬。

### 3.5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收益表扣除。

### 3.6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為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值列賬，該等公平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所報之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該等證券與相若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進一步減值之任何數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就買賣而持有之證券投資，並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之公平值按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持置到期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財務資產(續)

所有財務資產於其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風險回報大部分轉讓時，不確認財務資產。減值評估至少每結算日進行一次，以評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群出現減值。

#### (i) 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列作持作買賣或由本集團指定於初步確認時購置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就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計量。原指定作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 (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列入該類別或不合格列任財務資產類別內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包括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的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財務資產(續)

##### (i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其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在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應收款項之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減記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 3.8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應付一經紀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票據合約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列作持作買賣或由本集團指定於初步確認時購擴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就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計量。原指定作透過損益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機關有關截至結算日未付之現期或往期報告期之責任或申索，乃根據所涉及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乃確認為收益表中稅項開支下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結算日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如初步確認某交易之資產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因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大部分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 3.10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分割部分。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 3.12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計劃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3.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所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補償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最終於收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直接交易成本，將撥入股本，多出部分列作股份溢價。

### 3.14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益及資產按資產所在地歸類入各業務分類。

### 3.15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
  -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有關連人士(續)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vi) (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引用重要會計估計。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若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市場波動幅度的過往數據以及個別特定投資的價格皆列入判斷的考慮因素。除此之外，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行業表現和發行人／投資對象的財務資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已於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1	29
股息收入	47	51
收入	468	80

年內來自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4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599,000港元)。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後，其金額已排除於本年度之收入之外。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今年之呈列標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買賣證券公平估值所產生之結果現已於綜合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獨立呈列。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入及資產。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68	80	—	—	468	80
分類資產	30,436	35,334	9,920	27,747	40,356	63,081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核數師酬金	168	128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約費用	125	9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93	667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二零零四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23,247)	(16,443)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4,068)	(2,87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	(1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21	1,418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1,029	1,474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5,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81,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是否有未來可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本年度虧損**

23,247,000港元之本年度虧損(二零零四年：16,443,000港元)中，23,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39,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3,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5,420,000股(二零零四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79	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3
	293	667

##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鄭鑄輝	—	180	9	189
林汕鐸	—	60	3	63
史理生	—	184	2	186
小計	—	424	14	4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	60	—	—	60
余文耀	60	—	—	60
鄭偉鶴	30	—	—	30
小計	150	—	—	150
<b>總計</b>	<b>150</b>	<b>424</b>	<b>14</b>	<b>588</b>



##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鄭鑄輝	—	630	12	642
林汕鏞	—	210	11	221
史理生	—	630	11	641
小計	—	1,470	34	1,50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	15	—	—	15
余文耀	30	—	—	30
鄭偉鶴	60	—	—	60
小計	105	—	—	105
<b>總計</b>	<b>105</b>	<b>1,470</b>	<b>34</b>	<b>1,609</b>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為終止合約賠償(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ii) 五大高薪僱員

年內，五大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  
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45	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b>257</b>	<b>667</b>

薪酬詳情如下：

	人士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薪酬</b>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 13. 投資附屬公司

##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計)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名稱	法定實體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付 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21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每股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 14. 投資證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列載如下。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減值虧損	34,027 (8,050)
投資證券，按公平值計	25,9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

##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34,027
減值虧損	(25,877)
	<b>8,150</b>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129條所作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詳情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製造 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中國	(i)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919,686元	15,500	3,914	24.00
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中國	(ii)	註冊股本 人民幣1,870,230元	18,527	4,236	13.09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

**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約1,77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收北京綜藝達。於二零零四年內，本公司董事決定進一步收購北京綜藝達之權益，有關代價將以應收北京綜藝達款項支付。建議之收購及支付代價之方式已獲得北京綜藝達之控股公司同意。因此，應收北京綜藝達之結餘分類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額外收購之定價及法定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

上述非上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南通藝能達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表現強差人意。經考慮南通藝能達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作出6,316,000港元減值虧損，將投資之賬面值撇減至3,914,000港元實屬恰當。

北京綜藝達於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表現強差人意。經考慮北京綜藝達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作出11,511,000港元減值虧損，將投資之賬面值撇減至4,236,000港元實屬恰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證券如下。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買賣證券已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市值	11,817

###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

####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6,372
期指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23)

上述財務資產及負債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指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指本集團所持未平倉之恆生指數期指合約。

本節所呈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為於經營業務於現金流動表內作為營運資金之變動。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負債(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129條所作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面值人民幣 2,535,600元之H股	4,691	10.84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約為4,944,000港元。

**18.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集團及公司**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2,970	1,017
短期銀行存款	10,814	22,460
	<b>23,784</b>	<b>23,477</b>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期以固定利率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實際利率每年3.5% (二零零四年：每年0.625%)。存期少於一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42	10,542

##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0.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薪酬(續)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儲備

##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呈列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277	(17,572)	67,705
年內虧損	—	(16,439)	(16,4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277	(34,011)	51,266
年內虧損	—	(23,240)	(23,240)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5,277</b>	<b>(57,251)</b>	<b>28,026</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22. 經營租約承擔

## 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1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i)	1,431	1,868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125	94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及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8,500港元，並給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之一個月免租期。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分租該辦公室物業，月租12,318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與昱豐概無訂立新分租協議。

列載於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承受多類型財務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保持輕微。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詳述如下。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因此，由於證券價值及人民幣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匯兌風險。

### (ii) 利率風險

由於並無以浮動利息計息之重大長期外界借款，故本集團並無明顯利率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已全數存入位於香港之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經紀款項之公平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 (iv) 公平值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即時到期或有效期短，故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差不大。